

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主學習空間管理辦法

106年6月5日 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
-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為營造自主學習風氣，讓師生有共同討論與創造的空間，特規劃自主學習空間並訂定此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空間係指杏春樓三樓左右兩側川堂、四樓左側川堂以及其他經本中心指定之空間。
- 第三條 開放時間：依照杏春樓開放時間。
- 第四條 本空間不接受預約或留言板包板申請。本中心得依校務需求，保留空間以及設備使用權。
- 第五條 本空間開放全校教職員生自由使用。惟不負責個人物品保管責任。為維護環境安全與整潔以利師生使用，本中心得為必要之清潔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空間留言板開放全校教職員生使用，供教學、討論、創作或創意發想；使用者得視需求，隨時擦拭、更改或新增。本中心不負責圖像或文字之保留。一切圖像、文字及張貼之內容由創作人或張貼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第七條 凡本空間標示之本中心財產設備等同學校公物，若因不當使用導致相關設備毀損者，本中心得視損壞情況要求賠償。
- 第八條 如遇任何消防或緊急安全情況，請依本中心管理人員或學校警衛等相關人員指示疏散。
- 第九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得由本中心修訂後公告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通識教育中心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